

发展综述

1996 年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乡镇企业个数发展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发展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税金总额增长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图示)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增长情况(图示)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具有
重大深远的意义

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促进引导保护规范乡镇
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乡镇企业要敢于改革创新

强化自身 切实发挥行政管理部門的
职能作用

推动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的十大措施

1996 年乡镇企业发展概况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1996 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一年,也是乡镇企业以辉煌的成绩告别“八五”和以崭新的姿态进入“九五”的开局之年。这一年里,在国家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较大的情况下,全国乡镇企业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的总目标,充分发扬艰苦奋斗、敢拼善战的优良传统,取得“在改革中继续发展,在克服困难中稳步前进,主要经济指标适度增长”的成绩。

经济运行情况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增加值 17 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其中工业增加值 12 6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7%。实现营业收入 68 3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27%,其中乡村集体企业营业收入 36 6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2%。完成净利润 3 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3%,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净利润 1 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1%。上缴国家税金 1 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9%。乡镇企业发展,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投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建设富裕、文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重要贡献;为增加社会有效供给、促进国家工业化、提高综合国力、巩固工农联盟和保障社会安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企业在调整中提高,职工在转制中转移。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 2 336 万个,比上年增长 6.04%,其中乡村集体企业 155 万个,比上年下降 4.32%。年末职工人数 13 508 万人,比上年增长 5.03%,其中乡村集体企业职工人数 5 953 万人,比上年下降 1.77%。

1996 年各地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取得初步成效。一是关停企业 4.67 万个,转移职工 102.74 万人。环境污染严重的造纸厂、小制革厂、小化工厂,以及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小煤窑陆续关闭,仅造纸厂就关闭 2.3 万家。二是产权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一部分“小、微、亏”企业,特别是一些长期经营不善,甚至资不抵债的企业,被兼并、拍卖或歇业。三是企业规模经营水平提高,资产扩张,支柱产业发展,企

业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全年各地组建集团企业 8 380 个,累计达 13 394 个。1996 年集团企业营业收入达 4 465 亿元,企业数仅占全国乡镇企业 0.6%,营业收入却占 6.53%。集团企业的组建,“抓住了关键的少数”,拉动全国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四是个体经济发展速度继续加快。1996 年全国个体企业已发展到 2 084 万个,职工总数达 6 561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7.15% 和 10.7%。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占全国农村总劳动力的 29.43%,比上年提高 0.88 个百分点。说明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起到蓄水池的作用。

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权益资本继续上升。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资产总额达 31 5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1%,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总资产 23 3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35%。流动资产 16 9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2%,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流动资产 12 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9%。固定及长期资产拥有 13 5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9%,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固定及长期资产拥有 10 2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7%。其他资产 1 0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29.72%,其中乡村集体企业 4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8%。资产规模扩大,增强了企业营运能力,提高了企业规模效益。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权益资本达 12 8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8%,其中乡村集体企业权益资本 8 8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9%。企业权益资本上升,增强了企业活力,提高了资金自给率,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

上缴税收逐年增加,职工收入稳步上升。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应缴国家税收 2 3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97%,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应缴国家税收 1 4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0%。全国乡镇企业实际上缴国家税收 1 4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9%。乡镇企业上缴国家税金占净利润总额的 61%,对国家财政收入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由于企业发展资金十分拮据,欠税也是逐年呈上升趋势,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欠税达 960 亿元。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支付职工工资 5 344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14.99%。职工平均年收入 4 195 元，比上年增长 12.5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 6.12%。乡镇企业职工收入稳步上升，已经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增长点，是农民致富奔小康的希望所在。

1996 年全国农民人均年收入 1926 元，其中来自乡镇企业提供的工资收入占 30.3%。

利润总量继续攀升，亏损总额有所下降。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净利润总额 3 8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3%，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净利润总额 1 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71%。利润总额 4 3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9%，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利润总额 2 0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利税总额 6 2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8%，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利税总额 3 1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3%。利润总量的增加，主要来自生产总量扩大。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亏损总额 446 亿元，比上年下降 6.69%。全国乡镇企业亏损额下降主要是由于个体私营企业盈利水平提高，亏损额下降显著，从而拉动全国乡镇企业亏损程度的下降。但乡村集体企业亏损额却呈上升态势。1996 年，乡村集体企业亏损总额 212 亿元，比上年上升 26.19%。养老保险、养老统筹、医疗保险等政策，也使本来获利能力脆弱、盈利水平较低的乡村集体企业不堪重负，无法迅速改善亏损局面。

招商引资力度强化，开拓市场能力增强。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引进外资 80.5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累计引进外资 307.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5.05%。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 6 0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6%。1996 年末在境外办企业已达 3 626 个，累计投资 79 亿元。说明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和开拓市场能力增强。几年来，各地乡镇企业充分认识到引进外资和开拓市场的重要性，因此，以积极姿态，不断强化招商引资的力度，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促进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的持续增长。

职工素质继续提高，劳动效率持续增长。1996 年，全国各地乡镇企业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把培养和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开拓精神强、懂经营、善管理、乐于奉献的经营管理人才与技术人才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保证了不少企业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产品不断开发，技术工艺不断改进，经济效益得到不断提高。

1996 年末，全国乡镇企业拥有高中文化程度以上职工 1 892 万人，比上年增长 23.66%，其中大专文化

程度以上职工 75.81 万人，比上年增长 9.5%。拥有技术人员 338.83 万人，比上年增长 6.84%，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达 100.3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3.41%。

1996 年，全国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3 860 元，比上年增长 17.08%，其中乡村集体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8 228 元，比上年增长 14.5%。这充分说明，由于乡镇企业职工素质的提高，使企业产品科技含量不断增加，附加值也不断提高，使劳动生产率也有较大提高。因此，乡镇企业应努力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保护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从而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

基本经验

1996 年乡镇企业成绩的取得，首先是党中央、国务院对乡镇企业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河南省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时，对发展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作了深刻阐述。姜春云、温家宝、陈俊生等领导多次听取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情况的汇报。国务院总理李鹏主持召开国务院第 110 次总理办公会，决定以国务院名义召开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会后下发文件。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律委、法工委积极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出台，多次召开协调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这些都给全国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职工以巨大的鞭策和鼓舞。

1996 年，农业部党组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农业部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常抓不懈。农业部部长刘江对乡镇企业改革与发展情况非常关注，提出许多指导性的发展思路。农业部副部长万宝瑞等领导亲自出面与财政、税务、银行、计划等部门协调，落实乡镇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领导和政策扶持力度，坚持发展乡镇企业不动摇，出台一批地方性政策文件。地方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上当参谋，对下搞服务，对内抓建设，做了大量艰苦、卓有成效的工作。如湖南省在乡镇企业的位置、加强领导、发展思路和目标、政策、舆论环境、检查监督与考核办法、管理体制、提高主管部门的地位等 8 个方面都取得较大的突破。

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紧紧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重点抓“一法一会一文件”。从全国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的需要出发，加大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力度，取得一些实质性效果。如与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律委、

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等协调《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有关重大问题;与国家计委联合发出《关于促进大中型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与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协调关于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有关财税政策,对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实行税收优惠;与财政部协调东西合作工程5亿元贷款财政贴息;与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文件;与国家科委、教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乡镇企业科技进步的两个文件;与国家计委、经贸部等部门协调增加1亿元贴息、2亿元基准利率贸工农贷款。此外,还抓安全综合治理、环境普查及污染治理、信息网络建设等工作,都取得较好的成绩。

问题和困难

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在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和困难。除资金投入不足、人才严重匮乏、企业负担沉重、机制优势减弱等老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之外,还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和困难。

出口创汇势头减缓,企业亏损增加。1996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出口产品交货值仅比上年增长11.36%,增幅下降30多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到外经外贸大环境的影响,加上出口退税不及时;计划经济的某些管理办法尚未改变,严重影响企业出口积极性;一些企业不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开拓境外、国外市场意识不强;出口产品的结构不尽合理,纺织品、服装、玩具占大头,附加值高的机电、精细化工产品偏少;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不高,缺乏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力。1996年,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主要生产资料价格和运输费用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劳动力价格攀升较快,推动工业生产成本大幅度上升,导致一些实力不强、管理不善的乡镇企业出现亏损。需要指出的是,出现亏损不能说是“政策性亏损”,不应在亏损问题上怨天尤人。

很多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数量不少,但规模大、竞争力强、后劲足的企业还不多。有些企业不想搞大、不想跑远,不想登高,小富则安,怕冒风险,闯劲、干劲不足。企业规模小也不一定都没有竞争力,主要是一些企业的竞争意识、市场意识不强,设备陈旧,产品老一套,这样一遇到风浪,就易翻船。

一些企业经营管理粗放,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不高。许多乡镇企业已有十几年历史,但仍然沿用建厂初期的老管理办法,勉强度日。管理松弛,技术落后,设备陈旧,产品上不了档次,经济效益始终平平。这是

一种非常脆弱的企业。

一些地方外部环境不够宽松,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有的地方至今还没有把乡镇企业摆上重要位置,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来抓。有的陶醉于这几年乡镇企业旺盛的发展势头,盲目乐观,缺乏危机感和紧迫感。有的嘴上讲乡镇企业重要,做起来次要,对如何改善乡镇企业外部环境、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研究甚少,缺乏有力措施。有些地方,有点油水的事情多个部门争着干,没人去协调,而企业的实际困难长期得不到解决。有的地方在机构改革中撤并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特别是乡级管理机构和队伍很不稳定,严重影响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职能的发挥。

对策措施

经过近三年的努力,我国国民经济实现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效地解决了一度出现投资过热、消费增长过快、金融秩序混乱、物价涨幅过高等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成功地避免了经济上可能出现的大起大落,以治理通货膨胀为首要任务的宏观调控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使整个经济开始进入适度快速和相对稳定的发展轨道。稳定的政治环境,良好的经济环境,给全国乡镇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乡镇企业要以市场为导向、改革为中心、增效为重点,抓住机遇,把握大局,再接再厉,乘势而上,要以更高的起点、更大的气魄、更实的举措,扎实工作,促使生产总量和经济效益持续、健康增长,为实现全国经济奋斗目标发挥应有的作用。

强化管理。管理是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当前加快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最实在、最有效的措施。乡镇企业要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清产核资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在完善管理体制,夯实管理基础,改善管理手段,保证有序进行会计工作的同时,对乡镇企业现有集体资产要全面清产核资,摸清家底,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审计监督制度。通过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切实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提高资金营运效益,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拓展市场。市场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础。乡镇企业要保持好的发展势头,关键在于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形成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销售网络,推进工商联手、工贸结合,努力实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工程”,把一部分有市场潜力、有发展前途、有经济效益的产品、产业及早向外转移,在转移中带动市场开拓。总之,要运用全新的市场营销策略,实现乡镇企业产品销售,使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流通更为科学合理。

提高效益。效益是企业的生命。乡镇企业要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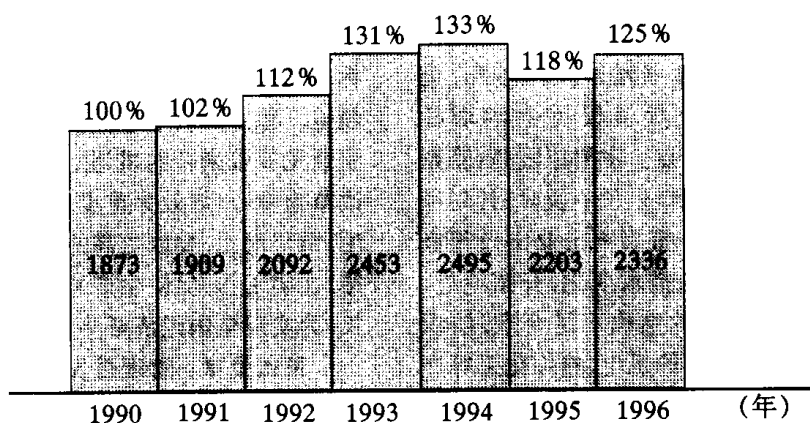
拓展市场,严格管理,节支降本,增产节约等途径,实现效益的最大化。大力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倡艰苦奋斗,努力降低能耗物耗。组建培育企业“巨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实现产业优化和资源的最佳结合。努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坚持对外开放是拓宽生存和发展空间的重要手段。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生产出口产品,努力开发创汇渠道,使之成为发展经济的又一重要增长点。

深化改革。改革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乡镇企业要积极推进改革,再造机制优势。各地乡镇企业要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改制形式。对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引导组建集团企业或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微利、亏损的企业推行股份合作制、租赁、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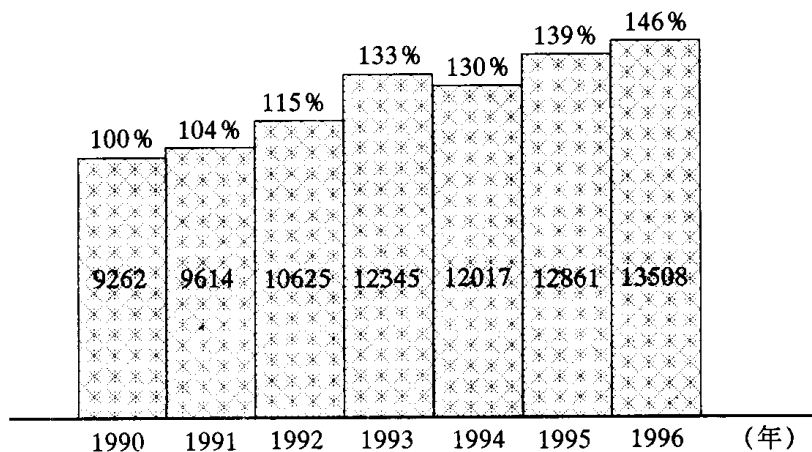
并、拍卖。通过改革,防止资产流失,解决好产权不清、职责不明、政企不分、管理不顺问题,促使乡镇企业健康发展。防止以转代管,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工作作风,适应新体制变化。抓典型,指导面上工作;搞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进行调查研究,对出现的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总之,全国乡镇企业要遵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乡镇企业工作会议提出的总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提高为主题,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优化结构,完善机制,强化管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为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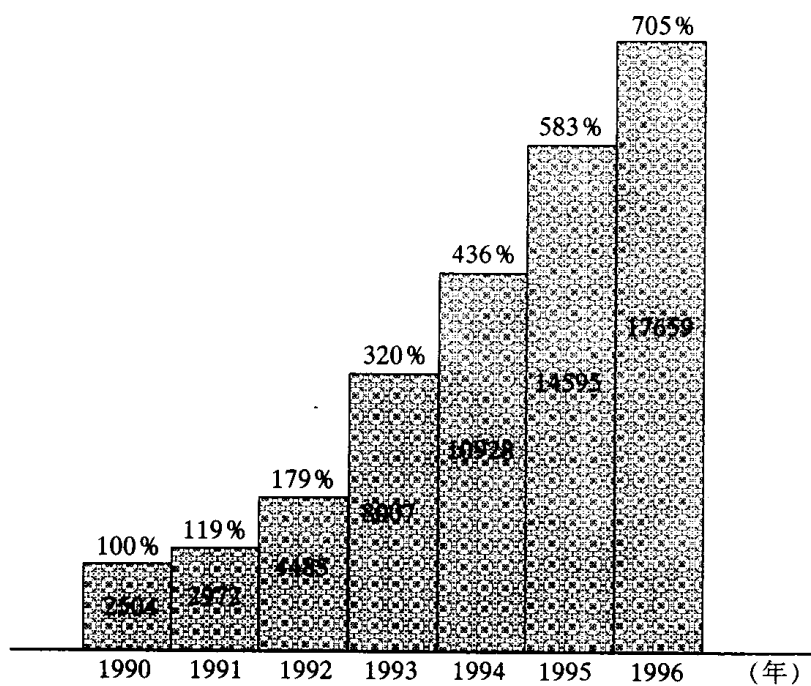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个数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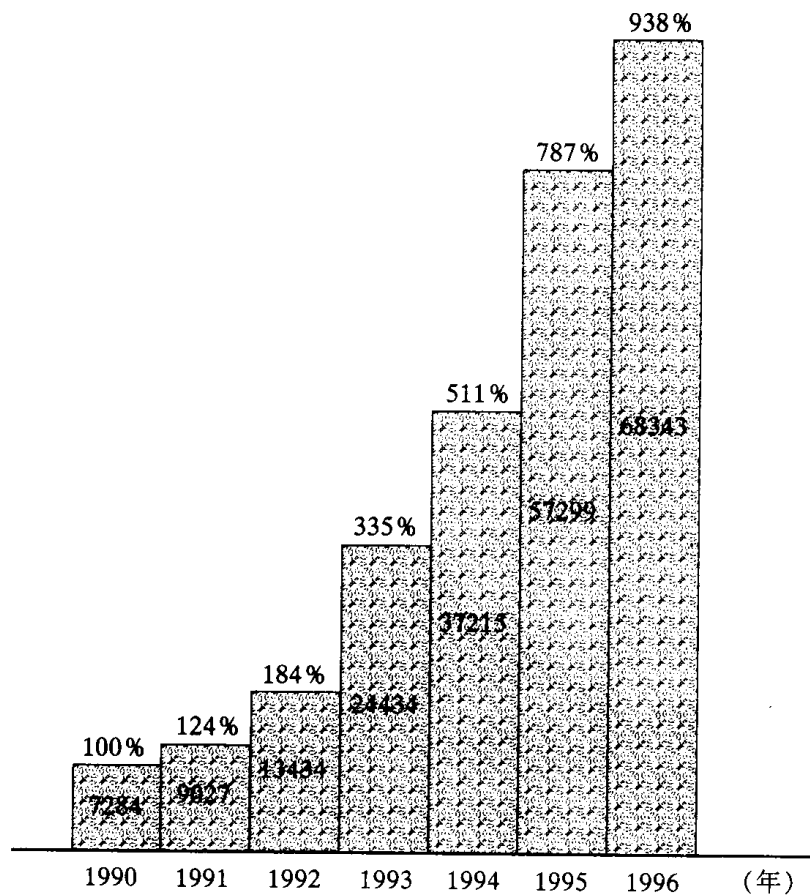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职工人数发展情况(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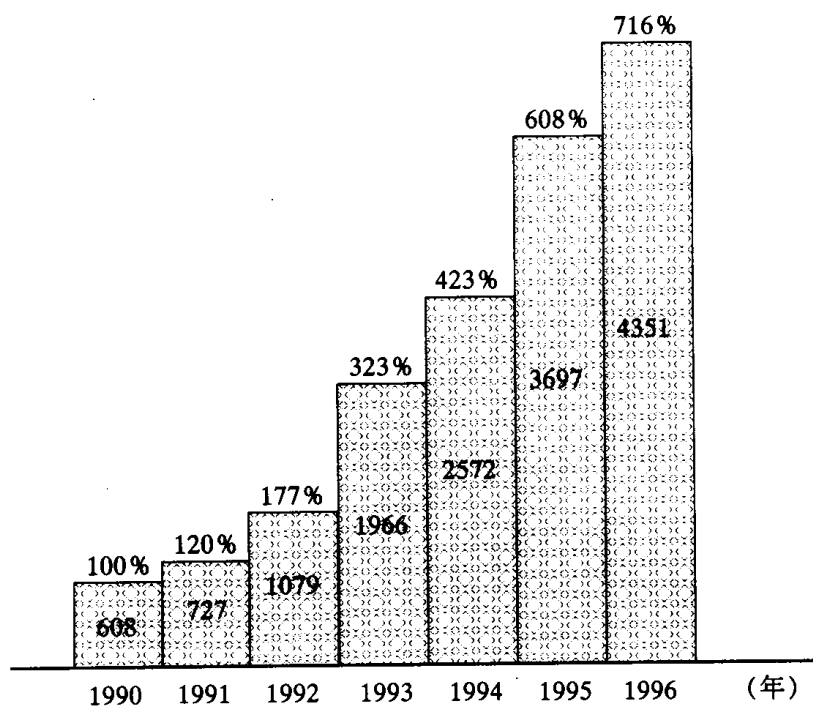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增加值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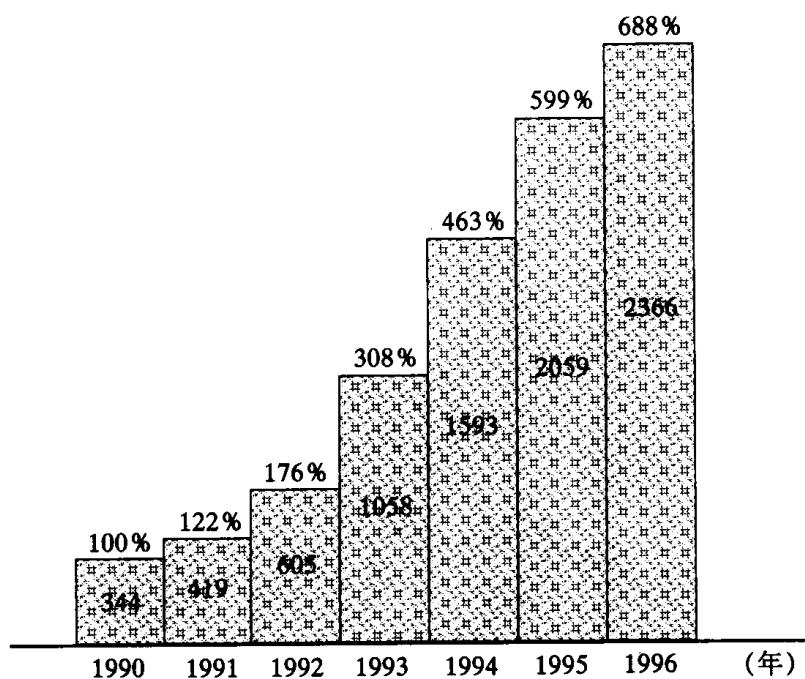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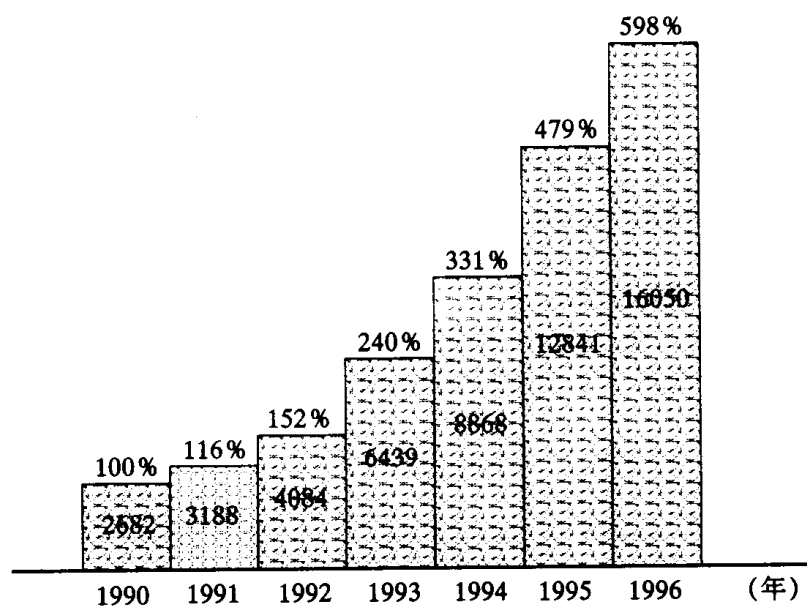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利润总额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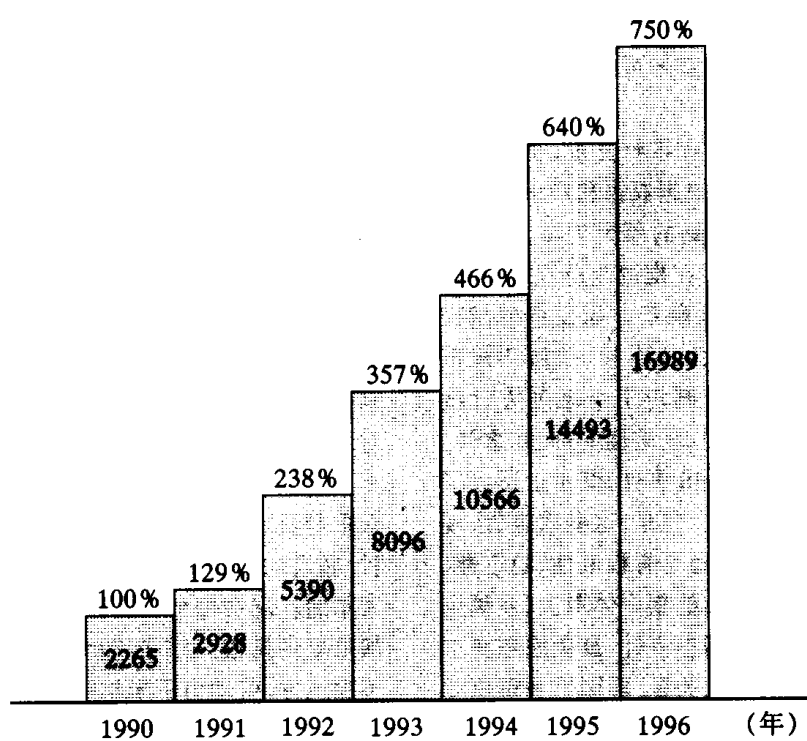
乡镇企业税金总额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 1996 年 6 月
在河南考察农业和农村工作时的讲话(摘要)

集体经济没有一点实力,村级组织就很难从物质条件上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服务,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就很难发挥出来。我看办法就是在抓好农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集体企业。发展乡镇企业,对农村的建设是一项带有革命性的改革,具有深远的意义。只有把乡镇企业搞起来,才能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解决农村富裕的问题;才能以工补农,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促进农业的现代化;也才能更好地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巩固农村基层的党政组织,拓宽农村共同致富的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 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田纪云 1996 年 12 月 26 日
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是关系到我国 9 亿农民、1.3 亿乡镇企业职工和农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的一件大事,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它标志着我国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步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乡镇企业是中国农民和广大农村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伟大创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在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农村和整个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1978 年以来,为了引导、扶持和规范乡镇企业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颁布了有关乡镇企业的法规、政策性文件 30 多件,有关部门还制定有关政策规章 40 多件,基本上形成了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但是,这些政策、法规尚未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法律是具有权威性、稳定性、规范性和约束力的,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乡镇企业法》明确了发展乡镇企业的基本方针、重要原则和主要任务,确立了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理顺了乡镇企业的管理体制,规定了乡镇企业的支农义务,提出了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措施和规范其行为的具体要求。

《乡镇企业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将使我国的乡镇企业迈向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乡镇企业法》确立了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它的颁布和实施,将在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产生深远的影响。乡镇企业与农业、农村、农民息息相关,在农村经济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的重要地位,已被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实践所证明。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观念和人们认识上的局限性,对于乡镇企业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一些议论,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乡镇企业的发展。一些乡镇企业经营者特别是农民个人投资者担心政策多变,心里总是不踏实,对增加投资,扩大经营也存有疑虑。我在 1991 年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上的发言中讲了这样一个观点:人口众多是我国的一个基本国情。11 亿人口,9 亿多在农村,靠人均一亩多的耕地是容纳不下这么庞大的劳动大军的。现在每个农业劳动力只占有 3~4 亩的耕地,加上复种指数,每个劳动力也就是 5 亩多的播种面积。不少地方,劳动力干半年闲半年,有的一年空闲时间有 200 多天。无事就没有收入,无事就要生非,就要流动。据预测,到本世纪末,农村劳动力将剩余 1.5 亿左

右,相当于目前全国城镇职工的总数。这么大的队伍,没有出路行吗?!都拥到大城市行吗?!国家包得起吗?!国有企业吸纳得了吗?!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关系社会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问题。怎么办?解决的办法,就是主要靠发展乡镇企业。目前,在一些乡镇企业发达的地方,不仅吸收了本地区的全部剩余劳动力,而且还大量地跨县、跨地区、跨省吸收富余的劳动力。所以,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发展乡镇企业将是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而且是最根本的渠道。但围绕要不要发展乡镇企业的问题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思想和观点。

可见制定一部《乡镇企业法》,肯定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对于保护、稳定乡镇企业,促进、扶持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如不通过立法加以确立,不仅将会影响农村经济的稳定和广大乡镇企业职工的思想稳定,影响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而且也会影响整个国家经济的稳定与发展。《乡镇企业法》明确指出:“乡镇企业是农村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乡镇企业坚持以集体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原则”;“国家对乡镇企业积极扶持、合理规划、分类指导”。乡镇企业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原则的确立,为有关方面统一思想,做好乡镇企业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大力扶持乡镇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必将提高乡镇企业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解除部分经营者担心政策多变的顾虑,为乡镇企业的加速发展铺平道路。从而使乡镇企业这个中国特有的经济构成,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乡镇企业法》的颁布实施,将极大地促进乡镇企业乃至农村经济和整个国家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乡镇企业经过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目前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和强大的经济实力,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1995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1/4及工业增加值的将近一半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除了乡镇企业自身的努力外,主要得益于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以及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引导、扶持。

《乡镇企业法》总结了我国18年来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将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肯定下来,上升为法律,为乡镇企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在扶持乡镇企业发展方面,法律规定国家根据乡镇企业的发展情况,减征一定比例的税收;对需要特殊扶持的部分中小型乡镇企业实行一定期限的税

收优惠和贷款优先、优惠;规定了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来源和使用范围。在保护乡镇企业合法权益方面,法律规定乡镇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违法干预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撤换乡镇企业的负责人,不得侵占或无偿使用乡镇企业的财产;不得违法向乡镇企业收取费用,进行摊派;同时,对侵犯乡镇企业权益的行为,提出了处理和处罚规定。在规范乡镇企业行为方面,法律针对乡镇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乱占耕地、浪费资源、不依法纳税、污染环境、产品质量和劳动安全问题多、统计数字不实等突出问题,在有关专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要求。此外,法律还对乡镇企业管理、支农和其他与乡镇企业有关的重大问题作了规定。有了法律的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只要全国上下都认真执行这部法律,乡镇企业必将会出现一个更加蓬勃健康发展的新局面。乡镇企业的发展,又将为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小城镇,缩小城乡、工农差别,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增加国家税收,为大工业提供广阔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乡镇企业法》虽然条文不多,但内容丰富,符合中国国情和乡镇企业发展的实际。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广为宣传,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有力措施,保证这部法律全面贯彻实施。应当看到,加快立法步伐,是当前法制建设的紧迫问题;加强执法,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保证已颁布的法律全面正确实施,更是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艰巨任务。各级人大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法行为,使《乡镇企业法》的各项规定落在实处。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工作,落实法律规定对乡镇企业的扶持措施,减轻乡镇企业的负担,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乡镇企业广大干部职工要在认真学习领会《乡镇企业法》的基础上,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履行应尽的义务,提高管理水平,强化自我约束,使企业更加迅速健康发展。

《乡镇企业法》的贯彻实施,还需要有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配套。希望国务院和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加强《乡镇企业法》配套法规的建设,尤其需要尽早出台《乡镇企业法》的实施细则,将法律条款进一步细化,提高乡镇企业执行中的可操作性。总之,各地方、各有关部门、企业都要积极行动起来,把学习和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充分发挥法律在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作用,促进乡镇企业更快发展。

依法行政 严格执法 促进引导保护规范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 1996 年 12 月 26 日

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镇企业法》)的公布施行,标志着我国乡镇企业进入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对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部和乡镇企业的领导同志和干部、职工,都应当认真学习这部法律,领会掌握其基本精神,自觉增强法律意识,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

要充分认识《乡镇企业法》的重大意义。《乡镇企业法》是一部促进、引导、保护和规范乡镇企业发展的“根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成果。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方针政策,有利于维护广大农民和乡镇企业的正当权益,有利于规范乡镇企业的经营行为。我们要充分认识《乡镇企业法》的重大意义,提高贯彻执行《乡镇企业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就如何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提出具体意见,作出切实的部署,使这部法律在本地区和本部门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执行,以促进和保障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提高。

要学习领会掌握好《乡镇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企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施行《乡镇企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乡镇企业法》,逐条领会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执法观念。要把《乡镇企业法》纳入普法教育规划,大力加强对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普法教育和培训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和各种有效的方法,广泛宣传《乡镇企业法》,使社会各界都能了解乡镇企业,正确理解《乡镇企业法》,使之成为全社会的行为准则,为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环境。

依法加强对乡镇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各级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乡镇企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同级政府赋予的职责,完善管理职能,加强队伍建设,更好地担负起对乡镇企业的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乡镇企业要依法承担支援农业的义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照法律和行

政法法规的规定,做好各自的工作。

认真落实《乡镇企业法》规定的扶持政策。要以《乡镇企业法》为依据,加快制定配套法规、规章和实施细则。对已经制定的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要根据《乡镇企业法》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凡与《乡镇企业法》相抵触的,要予以修改或废止;不完善的地方要补充完善;符合《乡镇企业法》规定的要继续贯彻执行。各省、市、区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把乡镇企业的法规体系建设推向新的阶段。特别是要落实好《乡镇企业法》规定的税收、信贷、设立发展基金等扶持政策。减征税收的税种、期限和比例,以及贷款优先、优惠的具体办法,乡镇企业发展基金设立的具体办法等,要按照法律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对于法律规定的其他各项扶持政策,都要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

要引导和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乡镇企业法》将带有方向性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经验和做法,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下来,并规定了鼓励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包括鼓励人才培养和引进,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联合与合作,建设工业小区和小城镇,发展外向型经济,开展东西合作与交流,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以及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等。这些政策措施,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人事、教育、科技、外贸、公安、建设和乡镇企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正确把握乡镇企业发展方向,加强指导,并制定具体措施,引导乡镇企业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数量与质量、发展与提高的关系,确保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坚持维护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对于违背《乡镇企业法》规定,侵犯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特别是对平调乡镇企业财产,非法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向企业强行摊派和非法收费、罚款,违法撤换企业负责人,随意干涉企业经营自主权等违法行为,各级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依法抵制和纠正。对于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乡镇企业自身则要增强法律意识,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

的合法权益。要继续重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现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严格规范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对政府来讲,要依法行政;对企业来讲,要依法经营。目前确有少数乡镇企业经营作风不正,存在着不依法纳税、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滥占耕地、忽视劳动安全以及制造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要通过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开展遵纪守法教育,使乡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法制轨道,切实做到守法经营,依法纳税。所有乡镇企业都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强化劳动安全,

减少占用耕地,防止环境污染,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水平。

切实加强执法监督和检查。这是施行《乡镇企业法》的关键环节。各级政府要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深入实际,监督检查《乡镇企业法》的贯彻落实,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及时总结贯彻实施《乡镇企业法》的新经验,反映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我们相信,《乡镇企业法》的施行必将有力地促进全国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乡镇企业必将为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乡镇企业要敢于改革创新

万 宝 瑞

乡镇企业是改革的产物,也是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它的发展过程就是不断改革与创新的过程。近几年来,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乡镇企业改革,在明晰企业产权,分清政企职责,理顺企业管理体制,完善企业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改革的主流,要充分加以肯定。但是,由于这方面的改革是一个新生事物,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也确实存在一些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政策不配套,操作不规范,如有的少评、漏评、低评集体资产,有的将属于全乡农民所有的集体资产界定为乡镇政府所有,有的将拍卖企业收回资金、集体股分红资金、租赁费和上交承包金用于非生产性开支,有的将个人股比例较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为个体私营企业,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以权谋股,化公为私的现象,等等。

解决乡镇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通过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提高、规范的办法去解决。要按照“三个有利于”的标准,把改革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建立、完善、创新企业经营机制和充分调动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上。在改革的形式上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因企业制宜,不搞一个模式,不搞“一刀切”,允许乡镇企业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兼并、拍卖、组建企业集团等各种形式的探索和试验。要尊重实践,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要全力支持,实践证明是错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

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股份合作制是乡镇企

业产权制度和企业组织制度的创新。它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特点,企业职工既是投资者,又是劳动者,它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留有公共积累,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它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符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较好地解决了产权不清、职责不明、政企不分、管理不顺等问题,体现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要按照中央提出的“积极支持,正确引导,总结经验,逐步规范”的方针,促使其健康发展。

严格规范乡村集体企业资产折股量化。对于当前一些地方乡村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中将企业职工集体股的一部分或全部量化到职工的作法,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加以引导和规范:对职工和农民用现金购股的,应当提倡;对按量化股份一定比例用现金配股的,只要量化部分不抽走,只是作为分红的依据,应当允许;对将企业资产存量无偿量化给职工,并可以抽走转让的做法,应当坚决予以纠正。总之,乡村集体企业资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农民集体所有,实行资产量化,不得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得平调、分掉,化为国有和私有。

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要加强集体资产的评估管理,规范评估程序,防止少评、漏评、低评,确保评估工作公正、合法、合理、真实。要建立健全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的审计监督制度,确实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对集体企业实行拍卖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不得搞定向拍卖,更不允许明卖暗送。对于乡村集体股所得的红利、拍卖收回的资金、承包费和风险承包押金、租赁费等集体资产,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只

能用于扩大企业再生产、补农建农和农村公益事业,不得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也不得登记为国有资产,不能变为乡政府所有或弥补乡财政不足。

强化自身 切实发挥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

齐 景 发

1996年,各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争取同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大领导和政策扶持力度,在思路和措施上都有很多突破,几乎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以党委、政府名义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出台指导性政策性文件、表彰一批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单位和企业家。有的省份还出台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例如:陕西省在个体私营企业管理、职称评聘、职工技能鉴定等方面出台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江苏省狠抓规模经济,并注意抓好个体私营企业、第三产业、贸工农一体化等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浙江省在改革上指导有力,在折股量化、建立健全资产经营管理机构、政企分开等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探索。湖南省乡镇企业局主动工作,省领导提出对乡镇企业要“高看一眼,厚爱一层”。江西省把乡镇企业发展与农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走出一条适合当地发展的路子。广西壮族自治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形成一批支柱产业。海南省大力发展农业企业和旅游企业,颇具地方特色。这类事例需要认真地加以总结推广。各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侧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指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乡镇企业必须走深化改革之路,这一点已经取得共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乡镇企业改革,在全国各地经过几年的试点、探索、总结、完善,已经进入一个逐步规范、深入发展的新阶段。各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出台一系列指导乡镇企业深化改革的文件规定,对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指导原则、具体操作办法和程序、配套政策等都作出较为明确的规定,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推动乡镇企业改革稳妥、有序、健康地向前发展,取得明显的成效。特别是乡村集体企业改制工作引起各地普遍重视,改革力度加大,进展速度较快。浙江省乡村企业改制面占45.6%,山东省占50.6%,江苏省占70%。改革为乡镇企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有力地推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提高。

同时也要看到,在乡镇企业改革问题上社会各方面的认识还不统一,在实施改革的具体操作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迫切要求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乡镇企业改革的指导工作。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加快改革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改革是解决乡镇企业特别是乡村集体企业产权不明、政企不分、负盈不负亏、机制弱化、经营者和职工积极性不高、企业发展后劲不足、经济效益不佳等问题的最有效手段。不改革就不能使乡镇企业真正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竞争主体;不改革就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改革就不能使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就不能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改革就不能促进乡镇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服务;不改革就不能促使企业自觉地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总之,乡镇企业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改革的力度只能加大,不能削弱。二是要明确衡量改革成败的根本标准就是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改革的目的是要使乡镇企业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充分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生机和活力,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改革的具体形式要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选择,不搞一刀切;改革的进程要加强指导、总结、完善、提高,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三是要明确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是企业产权的优化重组,是企业组织形式的创新,而不是搞私有化,更不是姓“社”改成姓“资”。对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为个体私营企业的错误做法应予以坚决纠正。四是要明确乡村集体企业实行兼并、拍卖等改革,是集体资产的合理流转,是由实物形态到货币形态的转变,是为了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集体资产流转不等于流失。恰恰相反,如果集体资产不能合理流转,被闲置起来,不能发挥效益,就会贬值,这是真正的流失。五是要加强对乡镇企业改革的规范和配套工作。要认真抓好几个环节:产权界定要科学、合理,按照谁投资,谁创造,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合理量化给不同的所有者,既

要防止把集体资产私有化,也要防止把集体资产国有化;资产评估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对评估资产的范围和评估结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实行严格地管理和审核,防止少报、瞒报和少评、漏评、低评资产;对乡村集体股的股金分红、股本增值以及乡村集体租赁企业的资产租赁费和拍卖企业的拍卖资金、风险承包押金等要规定合理的使用范围,并建立相应的集体资产管理和经营组织,制定配套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集体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保值增值。

加强对改制后企业的管理。乡镇企业的改制,不能代替企业的管理。没有管理的机制是不存在的,再好的机制也不能取代替管理。只有把改革与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发展,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企业改制以后,一是要指导企业重新完善内部管理。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二是乡镇政府和企业办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充分尊重乡镇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宏观管理,履行好对乡镇企业进行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责。总之,要以科学、严格的管理来巩固改革的成果,确保改一个,成一个,见效一个。

重视对乡镇企业家的培养教育和管理。一是乡镇企业家要讲政治。不能认为这是党政机关的事情,企业家不能只知道赚钱就行了。只知道赚钱很容易满足,而发展企业的内在动力不足,而且很容易在重大政治、政策问题上犯错误,因为这种人不是把发展企业当做为大家谋利益、为国家作贡献的一项事业。所有乡镇企业家既要是致富型的,也要是事业型的。二是要注重学习提高。乡镇企业家要学理论、学法律、学经济、学技术,否则,就会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相形见绌。有很多企业家在这方面做得很出色。如吴仁宝、鲁冠球、周耀庭等。鲁冠球提出的“资本经营”,周耀庭提出的“大市场,大老板;小市场,小老板;没市场,要破产”,都很有新意。三是要注重争创名牌产品。现在有些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很有名气,但其所在的企业生产什么产品却鲜为人知。名企、名牌、名人,名牌最重要。一个企业创造一个名牌,就很了不起,因为市场是向名牌靠拢的。21世纪将是名牌产品争夺天下的世纪,市场、质量、名牌将成为三个关键词。四是要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物质鼓励固然重要,但光靠物质利益驱动的边际效益是递减的。采取精神鼓励,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能使职工有强烈的归属感和向心力,迸发出极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企业发展提供恒久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五是要择优用人。企业家要始终考虑后继有人这个重大问题,而且眼界要

宽、标准要高。当今社会,人才济济,只要出以公心,以事业和群众利益为重,人才就会站到面前。

对个体私营企业加强指导和管理。农村个体私营企业是乡镇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所肯定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理直气壮地担负起对个体私营企业宏观管理的责任。一些地方的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私营企业疏于管理,有的连统计也不做,开展一些活动也不让其参加,致使这类企业离行政管理部门越来越远。各地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这类企业的综合管理职能,与有关部门一起通过信贷、税收、基金等政策,扶持其发展,正确引导和规范,保护个体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帮助企业筹措资金和培养人才。资金是生产要素中具有启动力的重要因素,是经济运行的血液。资金短缺,一直是困扰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乡镇企业资金短缺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企业扩大再生产或技术改造。解决资金问题除了要积极争取信贷资金外,需要拓宽思路,采取多种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资金运营,下大力压缩不合理占用。建立以货币回笼为主要内容的供销责任制,实行以销定产,想方设法回收应收款。二是盘活存量资产。要通过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集团,企业兼并、租赁、拍卖等改革,促进现有企业闲置设备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产品聚合。三是严格项目论证和非生产性开支。对新上项目,要认真考察,严格论证,新上项目一开始就要高起点,高标准,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方式,直接向着“两个转变”的目标迈进。

人才比资本更重要,事实一再说明,凡是办得好的乡镇企业,都有一批人才聚集在那里。人才也是企业的核心资本,人才的规模决定企业的发展规模,人才的结构决定企业的经营方向。企业无论大小、起步无论早晚,都要时时注重利用多渠道、多形式培养、引进、开发人才,做到人才培养得出、引得进、用得上、留得住,保持乡镇企业创造和使用人才的巨大优势。

强化行政管理部门自身建设。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同级党委、政府的参谋和助手,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绝大多数省(市、区)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一些在乡镇企业系统工作多年的各级干部,工作积极主动,勇于开拓,扎实有效,为当地乡镇企业也为全国乡镇企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一些新调入乡镇企业系统工作的干部,都很快进入角色,积极开创当地乡镇企业工作新局面。实践证明,队伍建设,关键在班子,在于班子成员的事业心、责任感、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个人政治思想修养、团结

共事风格,等等。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班子、队伍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本地区乡镇企业的改革、发展和提高。因此,要进一步增强历史责任感,切实加强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自身建设。

为解决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问题,各地根据农业部《关于切实解决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陕西、宁夏、江西、江苏、吉林、重庆等地基本上解决了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编制、经费来源等问题。广东、广西、辽宁、黑龙江、云南、浙江、山东、福建、湖北、青海、宁波等地做了卓有成效的协调工作,提出关于解决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编制问题的意见或建议,努力争取解决。但是,根据调查,乡镇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建设还存在很多问题:一是编制问题解决得比较好的地区,有的将一部分工作时间比较长、年龄比较大的人员排斥在外,而又没有相应的解决办法。二

是编制问题解决得不好的地区,管理人员待遇偏低,工作不稳定,退休待遇也没有保证。三是有些地方对这项工作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协调力度不大,工作进展缓慢。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单独提出来,但是该法关于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对乡镇级也是适用的,应当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争取解决得好一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明确了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能。各级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强化综合管理,把乡镇企业的各项工作搞好。要给同级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完成当地党委、政府交办的重大任务,做出成绩来。积极主动地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当好乡镇企业的“代言人”。为企业服务好,办大事,办实事,为企业排忧解难。为了乡镇企业这一宏伟事业,同心协力,共同奋斗。

推动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的十大措施

宗 锦 耀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乡镇企业面临着新的形势,肩负着新的重任。我国正在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乡镇企业能否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直接关系到中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第三步宏伟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农村经济中,需要乡镇企业实行以工补农建农带农,在农民增收中占有更大的份额,转移更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国民经济中,需要乡镇企业在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扩大出口创汇、促进国家工业化、增强综合国力等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根据新形势和任务,乡镇企业要努力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优势,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不断完善机制,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增强整体素质,推动乡镇企业再上一个新台阶。为此,要着力在以下十方面采取措施。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完善和创新乡镇企业机制。改革是乡镇企业保持生机与活力的基本源泉,是乡镇企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本条件。虽然乡镇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先导力量,在改革与发展中形成一套灵活的经营机制,但与市场经济的要求还有一定距

离,现在一些企业的机制优势相对减弱,许多弊端日益暴露,深化改革的任务还很繁重。要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尊重农民的创造和选择,尊重实践,大胆探索,大胆实验。积极支持和引导原有乡村集体企业通过实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组建企业集团、企业兼并等形式,探索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途径,使企业存量资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资产的优化重组,扩大规模经营;对乡村集体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亏损企业主要通过租赁、兼并、拍卖的办法,活化存量资产。同时要采取多方投资入股等形式,不断扩大增量资产,为企业注入新的活力。推进企业改革,最关键的是要充分调动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内在积极性。任何形式的改革,都要坚持因地制宜,符合乡镇企业实际,不把乡镇企业原有的优势丢掉;任何形式的改革,都要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合理调整优化结构,积极发展优势产业和产品。要根据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各地优势,积极带动第一产业,调整优化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实行多业并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要大力兴办规模化、集约型的农业企业。实行以工带农,促进农业的产业化。要充分利用农副产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贮藏、保鲜、运销业,把乡镇

企业发展逐步与农业融为一体,实行种养加、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工农一体化,使农民和企业建立稳定的经济联系,形成利益共同体,为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架起桥梁,形成以市场牵龙头、龙头建基地、基地连农户的格局,以带动农业的产业化、集约化和市场化。这样,有利于减少农业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有利于解决农业比较效益低下的问题,有利于乡镇企业与农业形成良性循环。乡镇企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有着独特的优势和巨大的潜力。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乡镇企业尤其是粮棉主产区乡镇企业把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一个带有方向性的战略重点,切实抓出成效。同时,要积极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原材料、能源、建材、食品、农用、轻纺等传统工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在较高的起点上发展机电、化工、冶金等基础和支柱产业,有重点地引导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争创名牌产品,积极开发资源消耗少、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名、特、优、新产品。加快商业、交通运输、饮食、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

注重实行骨干带动,发展规模经济。培育支柱产业和优势产品,发展规模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实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然选择,要作为一项战略性措施。营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势产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以资产为纽带,扶优扶强、联合协作、优势互补,优化配置生产要素。组建一大批各种类型的企业集团,培植一大批大中型企业群体,创出一大批在全国乃至在世界上叫得响、站得住、有后劲的名牌产品,营造一大批工业小区和工业经济带,形成一支能够抗御市场风险、支撑乡镇企业大局的骨干力量。实行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并举。数量众多的小企业要坚持走小而专、小而精、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的路子,营造自己特有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从而使大中小企业各展所长,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大力推进科技进步,重视培养引进人才。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潜力是巨大的,乡镇企业要切实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建立和完善企业科技进步机制,增强企业自觉推动科技进步的内在动力,引导企业特别是骨干企业建立以产品为主体的科技进步目标,积极引进和广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科技含量与附加值。大中型骨干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科技开发体系,依托科研开发机构和大专院校,努力使自己成为技术开发和技改投入的主体,不断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把技术开发与技术改造结

合起来,大力开发一批科技含量高、质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新产品,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产品的市场信誉和竞争能力。科技投入是科技进步的物质保证。要多方面加大对科技的投入。推进科技进步的关键是人才。要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造就一支宏大的乡镇企业人才队伍。把培养造就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开拓精神强、懂经营、善管理、乐于奉献的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培养乡镇企业用得上、留得住的实用人才。要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并通过职业教育,切实提高全体职工的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积极引进各种人才,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发挥才干。大中型乡镇企业 and 企业集团对人才应有更高的要求,要到全国甚至到国外聘请本行业一流人才,以确立企业的技术优势,这是企业在较短时间内赶上先进水平,抢占科技和市场制高点的有效途径。

努力开拓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市场竞争越来越不受地域、国界的限制,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不可逆转。乡镇企业应当充分发挥资源、劳动力、机制的优势和一些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设备、产品等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迅速与国际经济接轨。要积极推进大经贸战略,瞄准国际市场,调整优化结构,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重点培植一批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积极扶持出口骨干企业向集团化、多元化和跨国经营方向发展。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国际惯例和现代化管理的标准,规范行政管理,简化办事程序,进一步提高涉外经济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增强对外商的吸引力。按照以外贸带外经、以外经促外贸的思路,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跨国经营,直接融入国际经济大循环。进一步加强出口生产基地建设,以基地为龙头,带动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企业管理粗放或管理工作薄弱,是乡镇企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需要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向管理要效益的潜力很大。管理是科学也是第一生产力。加强企业管理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永恒主题。乡镇企业要扎扎实实地苦练内功,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突出抓好企业基础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通过加强管理切实降低物耗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减少伤亡事故,增加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要在企业管理工作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措施方面,不断创新,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法,积极推行现代化